

中華民國對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漁民遭菲律賓公務船射殺事件調查小組表達嚴正聲明：

一. 我方於調查小組出發前，即兩次正式出具司法互助請求書，經外交部由駐處轉送菲方，請求菲方協助調查證據、訊問被告及提供調查報告等，以求能迅速獲得菲方所調查之證據，並釐清本案相關人員責任。且菲國駐台代表白熙禮於其送交我方之菲國信函及於記者會中，均明白且公開表示，菲國將與我方共同調查本案以釐清相關責任。

二. 我國調查本案之結果略述如下：

1. 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2 年鑑字第 1021101517 號鑑定報告書

顯示死者係遭高速或火力較強大槍械，如機槍或步槍等所形成之槍傷而死亡：

(1) 洪石成因身中單一頸部左下段貫穿性槍傷，貫穿左頸動脈、氣管、食道，第 2-6 胸椎爆裂橫斷，主動脈、左上肺葉、右上及右下肺葉破裂，大量出血及氣胸、血胸，低血容性休克及呼吸衰竭死亡。且因死者第 2-6 胸椎嚴重爆裂且橫斷，研判為高速或火力較強大槍械，如機槍或步槍等所形成之槍傷。

(2) 槍傷路徑方向為由前往後、由上往下、由左往右（以人體解剖學位置定位）。

2. 刑事警察局鑑識人員勘驗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，攜回彈頭，認係口徑 7.62mm 彈頭研判應以 M14 步槍、M240 及 M60 機槍可能性較大，然亦不排除其他適用 7.62mm 口徑槍枝所造成。
3. 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經複勘結果遭射擊共計 45 發及外觀未發現有明顯撞擊痕跡，排除案發前撞擊菲國船艦，以致造成菲國執法人員開槍防衛之可能。
4. 依國際海洋法相關規定，菲國船隻縱屬執行公務，亦應先踐行警告、驅離、登臨、檢查、扣船後進入司法程序等，然菲國公務船之人員卻未為之，顯見其所為係完全忽視且違反國際法慣例之違法行為。復經勘驗「廣大興 28 號」後，發現遭擊中 45 發入口彈痕（因船舶在行動中，未擊中之發數不明），又多集中朝船員 4 人躲藏之漁船左後側駕駛座下方之機艙方向掃射開槍，且死者所受之槍傷為高速貫穿性槍傷，可見菲國行為人係持槍朝非武裝之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船員所在位置掃射，有殺人故意。此行徑絕非文明國家所為，相信菲律賓政府亦不樂見其他國家對其人民有此行為。
5. 本案確實案發地：依據「廣大興 28」號航程記錄器（VDR）紀錄，綜合研判認為事發地點為我國經濟海域區域內，並未侵入菲國領海，應可確定。

三. 菲律賓媒體引述官方報導，雖指菲方有錄影等影音紀錄稱係自衛行為，惟與我國上述偵查證據及初步判斷有所出入，由此可見，台菲雙方間有共同組成調查小組，調查本案真相之必要，尤不容許刻意掩蓋事實真相。基於司法互助精神，我們也歡迎菲國依程序派員前來臺灣合作調查。

四. 我方發言均依證據，而菲律賓政府控訴被害人是「壞人」，請菲律賓依我國同樣標準，提出其控訴事實之證據，不要空言惡意指責。如果提不出證據，顯係有意掩飾其錯誤行為。

五. 本調查小組於5月16日抵達馬尼拉後，原係依菲國表達之誠意與同意，希望透過共同調查釐清本案事實真相，雖昨日有部分進展，然菲方竟以傲慢之作法遲延反覆，造成我方大批人力虛耗，菲方毫無誠信，實令人憤慨與不滿！因此決定全體調查小組成員均即刻先行返國，希望菲國能深入瞭解「真相只有一個」，展現誠意，提出具體共同合作調查方案，釐清事實真相，依照事實進行懲兇賠償。